

《广东省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印发 保护优先 合理利用 严格管理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的《广东省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于10月15日印发，为全省各地市开展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普查确定、保护管理、保护工程、合理利用等相关工作提供指导。

《工作指引》指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应遵循保护优先、合理利用、严格管理的原则，维护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护其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价值，传承优秀文化，完善保护体系。此外，城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各地实际，建立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工作机制，明确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责任分工。

值得一提的是，《工作指引》鼓励各城市、县（区）人民政府设立由同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并邀请规划、建筑、设计、文化、历史、土地、社会、经济和法律等领域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公众代表参与的历史建

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审议机构，审议机构可与“历史文化名城专家委员会”合并设置，并建立长效管理运行机制。各城市、县（区）人民政府还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购买服务、设立专项保护管理组织等方式，对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实施日常保护和管理。

据了解，广东省内有着丰富的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资源，其中，确定并向社会公布的历史建筑共有3707处（截至2020年），占全国超13%，相关的管理保护工作任重道远。《工作指引》从基本规定、普查确定、保护管理、保护工程、合理利用等多个方面对广东的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利用工作提供行动依据，将有助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历史文物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及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历史文化保护工作部署，保护和弘扬传统优秀建筑文化，建设有岭南历史记忆、文化脉络、地域特色的美丽城乡，加快建设文化强省，加强广东省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管理工作。



广东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资源丰富 资料图片

广东有序推进落实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工作 全省一盘棋共建共享造价数据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誉建业报道：近日，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组织各地市造价站在佛山召开会议，就有序推进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工作进行部署落实。会议指出，各地市造价管理部门要继续保持高度的重视，扎实推进各项改革任务，确保试点项目取得可复制的成功经验，推动工程造价市场定价机制更加完善、全过程造价管理方法更加成熟、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更加全面的高质量发展局面。

9月14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了《广东省工程造价改革第一批试点项目的通知》，审核确定广东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等28个项目为第一批试点项目。

会议指出，全省上下要齐心协力，聚焦关键，将试点项目工作落到实处。一方面，发挥数字技术优势，加强工程造价信息化建设，以弯道超车的思路实现与国际接轨。另一方面，保证试点工作稳中求进，克服困难，抓住机遇，集中行业优秀人才，富集智慧力量做出特色。此外，强化信息报送，各地每月定期报送造价改革涉及的制度完善、专题调研、试点做法、成效收获、措施保障等，由省站整理形成地市专报，推广各地特色做法；坚定信心，切实干出成效，直面现阶段造价资质取消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引导企业通过造价改革实现转型，增强全过程造价咨询能力。

会议强调，山积而高，泽积而长，必须坚定不移推动造价改革，做好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充分准备，才能育先机，开新局。一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推进试点项目的改革任务对提升社会对工程造价认可度、完善市场定价机制体制、促进管理部门职能转变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加大力度推进试点项目各项改革工作。二要对标落实，严格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选择等事项的工作要求，以试验基地、创新基地的标准在试点项目中落实改革事项，走稳走好每一步。三要扎实推进，在工作实践中务必要重视思考与研究，多走、多听、多沟通、多汇报，加强在试点中的指导、协调与评价，凝聚最大的共识，争取最大的支持。

会议要求，各地市造价站在试点项目落实改革任务中，一要进一步明确在推进试点项目工作中的定位，躬身入局到试点项目中进行指导和总结。二要进一步明确中长期的改革目标，细化具体工作事项，狠抓落实。三要进一步突出特色，结合自身优势开展试点工作任务，粤东粤西要保证有试点项目，珠三角地区的试点项目任务可侧重在项目前期阶段，广州、深圳、珠海要争取在自贸区选择项目做综合性改革试点。四要进一步加强合作，全省一盘棋，融合协会力量，团结各方，共建共享造价数据，互认评价结果，协同协作监测价格。

保障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顺利

珠海规范管理管线迁改工程建设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廖惠康、通讯员梁颖报道：“困扰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管线迁改老大难问题终于有解决《办法》了。”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有关负责人近日告诉记者，近年来，随着珠海城市建设步伐加快，多项道路交通工程项目相继开工建设，但由于建设项目的管线迁改工作涉及行业多、专业性强，又没有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可依，造成了管线迁改工程建设推进慢、效率低，严重影响了政府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

经过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起草了《珠海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线迁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10月7日起正式实施，进一步规范珠海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线迁改工程建设，为保障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提供了依据。

填补法规空白，创新处置原则

记者了解到，自2017年12月《珠海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线迁改工程管理试行办法》被废止后，珠海管线迁改工作一直无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可依。《办法》的出台，填补了这方面的法规空白。《办法》明确了管线迁改工作中的资金来源、前期工作、建设方式、费用管理、工程管理、争端解决等突出问题的具体操作办法，确保管线迁改工作有据可依。

由于原来的管线工作中没有考虑各

类管线的差异性，笼统地采用“拆一还一”和“实物还建”的原则，可操作性差，在实际工作难以实施。《办法》实事求是，从有利于解决实际问题出发，采用“分类处置”和“注重效率”原则，针对不同类别管线规定了不同的处置方式，使各相关单位能够更灵活解决难题，提高工作效率。

解决迁改难点，出台配套政策

管线迁改相关费用是制约项目建设进度的难点问题，《办法》对此问题做了明确规定，对临时迁改方案的制定和审查，概、预算编制，资金支出方式等进行了规范，为实施管线临时迁改的费用支出提供了依据。

《办法》还提供了争端解决机制，作为兜底条款，给予建设单位、管线单位一定协商和选择的权利，保障了相关单位的合法权益。

据悉，为推动《办法》落地实施，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同时出台了《建立珠海市地下管线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市政燃气管线迁改工作流程》《珠海市供水管线迁改方案审查程序和费用标准（试行）》《珠海市排水管线迁改方案审查程序和费用标准（试行）》和《关于珠海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线迁改工程预算报审事项的通知》等可操作性的配套政策文件，规范了管线迁改工程建设前期工作。